

# 2025年平阴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平阴县人民法院成立于1950年6月，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审和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4）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

（5）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7）负责本法院的司法鉴定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8）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9）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0）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1）结合审判业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法律宣传。

（12）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鲁编办〔2019〕79号）文件，同意我院的《内设机构改

革方案》，我院现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82名，内设机构优化整合为8个，其中司法行政机构2个，审判执行业务机构6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纪检监察机构按照中央有关规定设置，工业园区法庭、东阿法庭、孔村法庭3处人民法庭不纳入机构改革范围。

## 第二部分

###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阳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97.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7.7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487.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35
五、其他收入	2,975.89	八、卫生健康支出	78.4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7.8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73.62	本年支出合计	3,973.62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973.62	支出总计	3,973.62

##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3,973.62	997.73	997.73					2,975.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7.90	997.73	997.73					2,490.17					
	05		法院	3,487.90	997.73	997.73					2,490.17					
		01	行政运行	1,803.29	288.69	288.69					1,514.6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84	594.04	594.04					906.80					
		50	事业运行	68.77							68.77					
		99	其他法院支出	115.00	115.00	1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35							279.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35							279.3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2							66.7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4							141.8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79							70.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9							78.4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9							78.49					
		01	行政单位医疗	78.49							7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88							127.88					



##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973.62	288.69	3,684.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7.90	288.69	3,199.21	
	05		法院	3,487.90	288.69	3,199.21	
		01	行政运行	1,803.29	288.69	1,514.6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84		1,500.84	
		50	事业运行	68.77		68.77	
		99	其他法院支出	115.00		1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35		279.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35		279.3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2		66.7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4		141.8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79		70.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9		78.4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9		78.49	
		01	行政单位医疗	78.49		7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88		127.8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88		127.88	
		01	住房公积金	127.88		127.88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7.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997.73	997.73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97.7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97.73	997.7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97.73	支 出 总 计	997.73	997.7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97.73	288.69		288.69	709.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7.73	288.69		288.69	709.04
	05		法院	997.73	288.69		288.69	709.04
		01	行政运行	288.69	288.69		288.6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04				594.04
		99	其他法院支出	115.00				115.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88.69		288.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69		288.6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3.42		53.42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5.00		75.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26		16.26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3.73		33.73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60		18.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0.30		60.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2.3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4.48		41.33		41.33	3.15	58.00		57.00		57.00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8.69	288.69	288.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69	288.69	288.6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3.42	53.42	53.42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5.00	75.00	75.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26	16.26	16.26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5.00	5.00	5.0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3.73	33.73	33.73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60	18.60	18.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0.30	60.30	60.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2.38	2.38						

##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684.93	709.04	709.04				2,975.89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215.04	215.04	215.04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115.00	115.00	115.00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1,969.09						1,969.09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686.80						686.80		
加建审判法庭业务用房项目欠款	其他运转类	220.00						220.00		
平阴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100.00						100.00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379.00	379.00	379.00						

##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260.34	260.34	260.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34	260.34	260.34					
	05		法院	260.34	260.34	260.34					
		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34	213.34	213.34					
		99	其他法院支出	45.00	45.00	45.00					

## 第三部分

###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3,973.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7.73万元，其他收入2,975.8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3,973.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8.69万元，项目支出3,684.93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3,973.62万元，比上年增加627.87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627.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302.22万元，其他收入增加325.65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62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8.9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588.89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2025年转移支付资金在预算内编制。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58万元，比上年增加13.52万元，增长30.4%。主要原因是2024年1-3月份区县垫支了一部分“三公”经费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7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万元，比上年增加15.67万元，增长37.91%，主要原因是2024年1-3月份区县垫支了一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2.15万元，下降68.2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特别说明的是，济南市市本级对出国（境）经费采取市级统筹的方式加强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市直各部门不在其年初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将在决算时公开实际支出情况并详细说明。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8.69万元，较2024预算增加8.98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260.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9.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7.4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事业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阴县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7个，预算资金3684.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97.73万元。拟对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区县法院人员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348.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79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5.04	
		其中:财政拨款	215.0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平阴县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会议费标准的通知》(济财行2【2017】7号)、《济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文件,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保障与案件办理密切相关的各类支出,保障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项目预算金额215.04万元,主要用于物业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费、维修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各项支出总成本不高于215.04万元,付款合规率达到100%,设备验收率达到99%以上,支付及时性达到90%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不低于90%,二审发回改判率不高于10%,干警满意度不低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215.04万元
			取暖费成本	≤3万元
			物业管理费成本	≤70.82万元
			其他交通费成本	≤1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成本	≤8.5万元
			办公费成本	≤68.78万元
			维修(护)费成本	≤59.15万元
			软件购置成本	≤2万元
			公务接待费成本	≤1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0.79万元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保障覆盖年度	≥1年
			物业保障面积	≥16336.51平方米
			租车费保障覆盖季度数	≥4季度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保障覆盖年度	≥1年
			办公费保障覆盖年度	≥4季度
			维修（护）费保障覆盖季度数	≥4季度
			软件购置项目数	≥1项
			公务接待费保障覆盖年度	≥1年
			办公设备购置购买数量	≥3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取暖费报销合规率	≥99%
			物业管理费报销合规率	≥99%
			租车费报销合规率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报销合规率	≥99%
			办公费报销合规率	≥99%
			维修（护）费报销合规率	≥99%
			软件购置验收合格率	≥99%
			公务接待费报销合规率	≥99%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取暖费报销及时率	≥90%
			物业管理费报销及时率	≥90%
			租车费报销及时率	≥9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报销及时率	≥90%
			办公费报销及时率	≥90%
			维修（护）费报销及时率	≥90%
			软件购置采购及时率	≥90%
			公务接待费报销及时率	≥90%
			办公设备付款及时率	≥90%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二审发回改判率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1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山东省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文件要求,为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铲除社会毒瘤,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平正义,设立此项目,项目预算金额115万元,用于会议费、培训费、车辆维修、加油、保险等办案业务支出,保障费用报销合规率,提升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优化法治环境,保障人员满意度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15万元
			会议费成本	≤0.25万元/季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成本	≤13.75万元/季度
			培训费成本	≤25.2万元/期
			差旅费成本	≤8.45万元/季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费保障覆盖季度数	=4个季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保障覆盖季度	=4个季度
			培训班次	≥1期
			差旅费保障覆盖季度数	=4个季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会议举办合格率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报销合规率	100%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差旅费报销合规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会议举办及时率	≥9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时率	≥9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差旅费保障及时率	≥90%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69.0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969.09	
总体目标	<p>为保障院机关正常办公办案工作运转需要,做好后勤服务工作,预计支出资金1969.09万元用于法院运行,预计维修服务面积为16336.51平方米,保障食堂就餐人数不少于180人,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后勤保障人员满意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969.09万元
			基本工资(行政)	≤2.92万元
			基本工资(非统发)(行政)	≤377.66万元
			基本工资(非统发)(事业)	≤31.41万元
			津贴补贴(行政)	≤2.81万元
			津贴补贴(非统发)(行政)	≤355.42万元
			津贴补贴(非统发)(事业)	≤7.64万元
			年终一次性奖金	≤0.25万元
			年终一次性奖金(非统发)	≤34.15万元
			单位养老保险	≤1.18万元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位养老保险（非统发）	≤140.66万元
			单位住房公积金	≤1万元
			单位住房公积金（非统发）	≤126.88万元
			单位失业保险（非统发）	≤0.48万元
			单位医疗保险	≤0.64万元
			单位医疗保险（非统发）	≤77.85万元
			绩效工资（非统发）（事业）	≤17.27万元
			单位工伤保险	≤0.02万元
			单位工伤保险（非统发）	≤1.76万元
			乡镇补贴（非统发）	≤2.26万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其他按年发放的津贴补贴	≤167.05万元
			公务员绩效奖	≤139.7万元
			住宅取暖补贴	≤21.14万元
			住房补贴	≤127.85万元
			住房物业补贴	≤17.8万元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12.45万元
			2024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奖	≤84.48万元
			遗属补助	≤19.75万元
			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50.08万元
			退休人员住宅物业服务补贴	≤7.62万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退休人员住宅采暖补贴	≤9.02万元
			在职人员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70.79万元
			车补	≤59.1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保险缴纳人数	≥86人
			服务退休人员人数	≥35人
			物业、维修服务等面积	16336.51平方米
			食堂就餐人数	≥180人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95%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业务完成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86.8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86.8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济南区县法院聘任制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686.8万元，用于发放我院现有高层次、非在编法官助理、法警、书记人员等人的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工资发放及时率100%，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工作人员按时到岗，以缓解我院人员压力，增加就业岗位，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司法秩序，改善司法环境，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686.8万元
			单位成本	≤686.8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100人
			工资发放覆盖月数	12个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90%
			工资发放人数覆盖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加建审判法庭业务用房项目欠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2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2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平发改投资审【2022】36号文件要求,预计支出220.00万元,用于加建审判法庭业务用房内外装饰,空调、电梯安装,新风系统、消防系统、配电系统等配套设施安装。项目计划加建建筑面积2336.51平方米,增加审判法庭数量不少于6个,工程施工合格率、监管率、完成率及时率达到100%,确保工程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加建的房屋主要用于诉讼服务、执行接待、司法警务、档案存放和信息化建设等功用,提升业务用房保障能力,维护社会稳定,提升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优化法治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220万元
			加建审判法庭业务用房支出	≤220万元/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建建筑面积	2336.51平方米
			增加审判法庭数量	≥6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合格率	100%
			工程监管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用房保障能力	提升
			优化法治环境	优化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平阴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0
总体目标	<p>为保障院机关正常办公办案工作运转需要,做好后勤服务工作,预计支出资金100万元用于法院运行,预计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5.08万元,姬长森、陈培尧死亡抚恤金、丧葬费51.36万元,退休人员一次性补助6万元,残保金缴纳保障年度1年,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发放人数不少于2人,服务退休人员不少于1人,保障在职人数不少于86人,残保金缴纳合规率、及时率不低于95%,各项补贴发放合规率、及时率不低于95%,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干警及退休人员满意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00万元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成本	≤15.08万元
			死亡抚恤金、丧葬费支出成本	≤51.36万元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支出成本	≤6万元
			基本工资支出成本	≤27.56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覆盖年数	=1年
			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发放人数	≥2人
			服务退休人员人数	≥1人
			服务在职人员人数	≥86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合规率	≥95%
			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发放合规率	≥95%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发放合规率	≥95%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合规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及时率	≥95%
			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发放及时率	≥95%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	有效提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79.00	
		其中:财政拨款	37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正确贯彻实施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积极营创法治化营商环境，升级诉讼服务体系，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审判质效。项目预算金额379万元，一是用于办案业务差旅费、维修（护）费、邮电费、租赁费等办案业务支出，二是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等办案装备支出。劳务费、租赁费、邮电费保障不少四个季度，印刷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保障不少于一年，办公设备购置数量不少于50个，维修保障项目数不少于5个，费用报销合规率达到100%，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费用报销及时率不低于90%，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提升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大办案经费补助力度，优化办案装备配置，干警满意度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79万元
			劳务费支出成本	≤1.25万元/季度
			印刷费支出成本	≤6万元/年
			租赁费支出成本	≤6.75万元/季度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成本	≤0.702万元/项
			邮电费支出成本	≤10.435万元/季度
			维修（护）费支出成本	≤38.18992万元/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成本	≤17.12万元/年
			差旅费支出成本	≤2.5万元/季度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成本	≤46.0904万元/年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费保障季度	=4个季度
			印刷费保障年数	=1年
			租赁费保障季度	=4个季度
			办公设备购置保障项目数	≥50个
			邮电费保障季度	=4个季度
			维修（护）费保障项目数	≥5个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保障年数	=1年
			差旅费保障季度	=4个季度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保障项目数	=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费报销合规率	=100%
			印刷费报销合规率	=100%
			租赁费报销合规率	=100%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邮电费报销合规率	=100%
			维修（护）费报销合规率	=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报销合规率	=100%
			差旅费报销合规率	=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劳务费报销及时率	≥90%
			印刷费报销及时率	≥90%
			租赁费报销及时率	≥90%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率	≥90%
			邮电费报销及时率	≥90%
			维修（护）费报销及时率	≥9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报销及时率	≥90%
			差旅费报销及时率	≥9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付及时率	≥90%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提升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加大办案经费补助力度	加大
			优化办案装备配置	优化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